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

(平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游川琪

電話：24252221 分機1510

電子信箱：yu38316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6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自114年5月28日起試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6月19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4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事司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建置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med.nhi.gov.tw/>），主要功能包含公告資料查詢、申請紀錄及進度查詢、廠商產品登錄、收費項目申請、審核結果登錄、統計管理報表等，除「公告資料查詢」外，其他功能均須依不同角色需求，自行申請使用權限。使用者手冊已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為利平台順利運作，請貴院(會)協助轉知相關同仁（會員）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為便利民眾及醫療機構查詢使用，請於官網提供友善連結。
 - (二)請貴院儘速完成平台帳號申請。
 - (三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期會針對醫療機構辦理旨

揭系統說明會，將另函通知。

四、未來醫療自費項目申請將採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
送件審核，目前為試行階段，本市將暫以紙本及線上同步
進行(來函申請時，備註線上已完成登打等)，待系統穩定
後再以系統申請為主，避免有遺漏情形，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基隆市診所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
隆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醫
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
院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
市護理師公會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原政

請假

副局長郭若蘭

代行